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地面電視廣播、節目製作以及其他電視相關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載於附註41。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

除另有說明外，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局批准刊發。

### 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意集團」)之53%股權，現金代價為新台幣4,695,000,000元(約港幣1,182,144,000元)。年內已就此項出售確認合共港幣1,395,770,000元的收益，當中包括出售53%股本權益的收益港幣851,621,000元及47%保留權益的收益港幣544,149,000元。出售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於年結日後的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訂立了一項有條件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聯意集團的其餘47%股權，現金代價為新台幣4,343,490,566元(約港幣1,017,450,000元)(「第二次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聯意集團的任何股權。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聯意集團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變成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本集團自此就於聯意集團保留的47%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帳。在完成出售該53%權益及其後計劃出售餘下的47%權益，聯意集團的本年度溢利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內，去年的比較數字亦相應作出重列。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由於採用權益會計法，聯意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並未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因此，於聯意集團保留的47%股權帳面值及向聯意集團借出的股東貸款的帳面值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分別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

於上述的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繼續持有位於台北市內湖區和八德路的若干物業。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將該等物業的若干部分租回予聯意集團。因此，此等物業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附註2.11所解釋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其公平價值列帳。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尤其重大的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a)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增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有關職工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此修改將僅與產生期間的服務掛鈎的供款，與那些與超過一個會計期的服務掛鈎的供款分開處理。此修改容許與服務掛鈎但不會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自所提供服務的會計期內賺取的福利成本中扣除。至於與服務掛鈎並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則必須使用與福利採用的相同歸屬法，在服務期內分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乃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器材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的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乃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修改。

採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改進需要在分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除此以外，其餘修改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起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 (c)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相關新增／經修訂準則

以下的相關新增／經修訂準則已經刊發及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或較後期間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強制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改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	關於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改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相關準則和修訂對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影響。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帳，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帳。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帳。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是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收購的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任何之前股本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總公平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附註2.8(a))。就廉價收購而言，若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帳。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帳。

####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進行不會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就購買或出售非控股權益的額外權益所支付／收取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淨資產帳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記錄。向非控股權益的出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 - 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帳。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帳面值將被調升或調減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如適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綜合帳目(續)

####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對投資的帳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被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帳(附註2.9)。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 (d)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帳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公平價值為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按適用)的保留權益，作為日後入帳的初始帳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 (e) 合營安排

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視乎各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帳。

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的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未變現交易收益按本集團在合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帳(附註2.9)。合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於合營業務的投資的入帳方法為各合營業務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的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的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合營業務產出的任何收益應佔的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的份額)。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是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所審閱之內部報告而匯報其營運分部。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此為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開支；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編製綜合帳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及換算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當出售部分海外業務而導致失去控制權或出售整個海外業務時，該等已記錄於權益的匯兌差異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d) 出售海外業務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一項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一項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一項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與該業務有關並在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異，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5 物業、器材及設備

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所有其他物業、器材及設備，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租賃房屋裝修、廣播及轉播器材、傢具及裝置以及車輛均以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帳。歷史成本值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物業、器材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用年限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以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計算
樓宇	2.5% – 5%
租賃房屋裝修	以剩餘租期計算
廣播及轉播器材	10% – 20%
傢具、裝置及器材	5% – 25%
車輛	25%

本集團於各個呈報期末時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用年限，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若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盈虧按所得款項與帳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定義是為了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或同時達致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本集團已對其投資物業應用成本法。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投資物業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折舊採用20至25年的估計可用年限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分攤折舊金額計算。本集團於各個呈報期末時檢討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和可用年限，並作出適當的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會於產生變動時計入綜合收益表。

### 2.7 土地使用權

為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按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期內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8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淨額公平價值的數額。附屬公司的收購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入帳(附註2.2(a))。聯營公司的收購商譽計入聯營公司的權益。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減值虧損不作撥回。出售實體的盈虧的釐定，已計入與售出實體相關的商譽帳面值。

商譽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產生商譽(根據營運分部而識別)的業務合併中獲益，方會獲得分配商譽。

#### (b) 軟件開發成本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如符合下列條件，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和獨有軟件產品在設計和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部分成本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職工成本和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發展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須攤銷,但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此等投資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已減值。當資產帳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則會就有關差額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以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呈報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2.1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非流動資產的帳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其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按帳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帳。遞延稅項資產、職工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和聯營的投資除外)和投資物業,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為了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將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以及按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計量而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2.11 金融資產

####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購買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內,但由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15)、「墊款予/貸款予合營公司」、「貸款予聯營公司」、「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6)。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至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項目。除非於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該等投資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1 金融資產(續)

####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照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價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貸款及應收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貨幣證券，其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若劃分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列入綜合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

投資未能在活躍市場上獲得市場報價並且無法可靠計算其公平價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列帳。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終止確認

當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已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投資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 2.12 金融資產減值

#### (a) 貸款及應收款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時評估某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為初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將破產或財務重組、不償還債務或到期未付還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減值跡象。

撥備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算的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一項貿易應收款未能收回，則於貿易應收款撥備帳撤銷。於撤銷後收回的款額，計入綜合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 (b) 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時評估某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在判斷該證券有否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之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帳扣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 2.13 節目、影片版權及電影

節目、影片版權及電影按成本減支銷及管理層認為需要的撥備後列帳。

#### (a) 節目成本

節目成本包括直接開支及應佔部分的製作間接費用。節目成本會按本地地面電視市場及海外節目發行及分銷市場作出分配。在前者情況出現時，成本會於首次播映時支銷，而在後者情況出現時，成本會於首次分銷予分銷商時支銷。而衛星頻道的節目則根據一條公式按其播放次數(最多播放三次)攤銷其成本。

#### (b) 影片版權

影片版權則根據一條公式按其協議可播映的次數攤銷其成本。

#### (c) 電影

電影盤存的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製作成本，包括服務成本、製作影片時所用的設施和原材料的成本。電影盤存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帳。

### 2.14 盤存

盤存包括解碼器、錄影帶、電腦硬盤、影像光碟、數碼影碟及消耗性供應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以較低者入帳。影像光碟及數碼影碟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其他盤存的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 2.15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結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於購入後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 2.18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

### 2.19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該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不附有條件的權利，可遞延至呈報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後方支付債項，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

###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帳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分別會同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帳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呈報期末時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帳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呈報期末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就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的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 2.21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呈報期末為止本集團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侍产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1 僱員福利(續)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世界多個地點營運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所有受僱於香港的長期職員、臨時職員、以個人名義簽約的全職藝員(不包括歌星及以部頭簽約的藝員)，而其服務期限滿六十日或以上者(統稱「合資格人士」)都合資格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前入職的長期職員作出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兩部分。強制性供款是以個別職員「有關入息」的5%計算，但設上限每月為港幣1,500元，而自願性供款則以個別職員基本月薪的10%減去強制性供款計算。本集團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後入職的長期職員、全職藝員及臨時職員的供款以個別職／藝員「有關入息」的5%計算，但設上限每月為港幣1,500元。「有關入息」包括薪金、工資、有薪假期、費用、佣金、花紅、酬金及津貼(不包括房屋津貼／福利、任何補償金及長期服務金)。

為居於若干海外地區的僱員而設的退休計劃均為界定供款計劃，並按照當地的常規和條例釐定供款比率。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居於台灣的僱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為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成員，但繼當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頒布新退休金條例後，居於台灣的僱員有權選擇只是繼續參加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但亦可選擇同時參加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若選擇後者，僱員參加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時的服務年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凍結。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均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利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的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

界定福利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已包括在資產成本內除外)，反映本年度因僱員服務所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增加、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淨利息成本按界定福利責任的淨結餘和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應用貼現率計算。此成本包含在綜合收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中。

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在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以可靠地估計該等責任時，就花紅確認責任和開支。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2 撥備

本集團會在出現以下情況時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3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按提供擔保日期的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該等擔保的負債以初始計量的金額減已獲費用收入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攤銷，及於期終結算日就履行任何財務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兩者之間較高者計量。任何與擔保有關的負債增加均計入綜合收益表。

### 2.24 收入的記帳

扣除佣金後的廣告收益會於(i)廣告於電視播出、經互聯網及流動平台傳遞或於雜誌刊登後；或(ii)廣告在本集團網站及流動平台刊登後以合約刊登時限按比例入帳。

銷售節目版權的收益根據合約條款決定以合約時限平均攤分或在交付有關節目時入帳。向流動裝置及入門網站銷售內容的收益於提供服務及確定收款權利時入帳。影像發行收益則於交付影像時入帳。

經營收費電視網絡的訂戶收費以合約時限用直線法攤分以配合交付服務的時間。收取訂戶預繳收費會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的預收訂戶收費。

銷售解碼器及銷售雜誌的收益在交付貨品時入帳。其他服務的收益包括節目／廣告製作收入、經理人費用收入、設施租賃收入及其他服務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入帳。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入帳。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5 租賃

#### (a)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收取自出租人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 (b) 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入帳。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起的初期直接成本(如有)乃計入租約資產的帳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 (c)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土地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 2.26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與之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6 有關連人士(續)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住伴侶；
-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住伴侶的子女；及
-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住伴侶的受養人。

###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減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所受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計值貨幣並非實體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在海外業務持有若干投資，其資產淨額承受外幣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將在符合經濟利益下，盡可能以港幣及／或美元作為訂立合約的實際貨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而管控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不會進行任何外幣投機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時所面對貨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及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的變動。有關風險與貸款、貿易應收款、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付款相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外幣兌港幣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外幣 匯率變動 %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外幣 匯率變動 %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人民幣	7% (7%)	37,797 (37,797)	1% (1%)	9,694 (9,694)
馬幣	22% (22%)	8,053 (8,053)	6% (6%)	1,895 (1,895)
新台幣	4% (4%)	5,706 (5,706)	5% (5%)	(3) 3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計息資產為合營公司貸款以及現金結餘及銀行存款。銀行存款一般少於一年期。本集團透過比較銀行報價，靈活管理現金結餘及存款，以選取對本集團最為有利的條款。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亦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

合營公司貸款、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已進行敏感性分析。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有關分析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就合營公司貸款及銀行存款分別增加／減少港幣1,127,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及港幣25,16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6,659,000元)，而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就銀行借貸而減少／增加港幣1,94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250,000元)。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墊款予／貸款予合營公司、信貸銷售、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執行既定政策評估客戶信譽，並進行信貸檢討及監察程序(包括正式的收款程序)。由於主要的客戶為具聲譽的廣告代理商，此等公司並無近期違約往績，因此認為信貸銷售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鑑於大部分信貸銷售為關於具聲譽的廣告代理商之間的銷售，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不屬重大。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時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人、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可收回款項，確保已就呆壞帳提供足夠的減值撥備。由於銀行具有可接受的信貸評級，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量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包括營運資金、償還貸款、派發股息及具潛質的新投資項目)及維持充裕現金及足夠的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以確保可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後一至三個月。應計費用一般並無指定合約期限，該等債項會於對方正式通知時支付，須為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銀行貸款以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並須按附註21所載償還。

按照於呈報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下表顯示對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所進行的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同現金流量(包括未來利息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借貸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 款及其他 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 款及其他 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898	564,976	103,632	668,316
一至兩年內	14,568	-	15,069	-
二至五年內	64,827	-	187,698	-
五年以上	184,580	-	109,682	-
	<b>267,873</b>	<b>564,976</b>	<b>416,081</b>	<b>668,316</b>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運作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及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所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水平。該比率是將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而得出。債務總額指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資本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權益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借貸總額	234,850	391,600
權益總額	7,836,173	8,704,346
資本負債比率	3.0%	4.5%

### 公平價值估計

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以估值方法在下文分析。不同方法的定義如下：

- (a)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b)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及
- (c)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列入第三層(附註12)。

於本年度內，並無項目在各分類之間轉移。

## 4 關鍵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重新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的帳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款結餘，並可於協定的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帳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結餘的帳齡分析和撇帳記錄，提撥呆壞帳特別準備。若干應收款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綜合收益表內撇銷。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的貿易應收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未來的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 4 關鍵的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b)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收款

本集團至少每半年對於貸款予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收款進行減值評估。貸款予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是按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算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本集團一家經營香港收費電視業務的聯營公司無綫網絡電視有限公司(「無綫網絡電視」)從事提供來自無綫電視及其他不同地區的節目內容供應商的不同類形節目：由電視劇集、綜藝節目以至體育賽事。然而，由於科技之發展導致全球各地網上盜播活動更為猖獗，無綫網絡電視計劃透過傳統的訂購服務向其觀眾傳送的內容已在市場上可廣泛收看，導致錄得的收入與目標距離甚遠。此外，收費電視業務的成本高昂(使用衛星傳輸及與第三方平台合作形式提供服務)亦令其營運變得日益困難。

鑑於無綫網絡電視持續錄得虧損，加上傳統收費電視業務的經營環境欠佳，無綫網絡電視的未來現金流入將顯著減少。無綫網絡電視將不會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業務計劃中所預計於二零一六年推出over-the-top平台。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貸款予無綫網絡電視和無綫網絡電視應收款分別作出港幣501,594,000元(附註11)及港幣193,505,000元(附註15)，即合共作出港幣695,099,000元的減值虧損。作出此項減值虧損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無綫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無綫收費電視控股」，無綫網絡電視的控股公司)的淨權益總額(代表投資成本總額、長期貸款及應收款結餘，再減去應佔累計虧損及減值)已全數減值。

##### (c) 物業、器材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規定估計物業、器材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用年限，從而判斷所須列帳的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的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功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用年限。本集團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資產可用年限所作出的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此等檢討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資產的技術轉變、預期的經濟使用量，以及實際狀況。

##### (d)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所有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損結轉而確認。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呈報期末時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付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倘若日後的實際或預期稅務狀況與初步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會影響有關估計改變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面電視廣播及節目製作、香港數碼新媒體業務、節目發行及分銷、海外收費電視業務、頻道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收入包括扣除佣金後的廣告淨收入、版權收入、訂戶收費、以及來自銷售解碼器、銷售雜誌、節目／廣告製作收入、經理人費用收入、設施租賃收入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

於本年度入帳的各項主要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扣除佣金後的廣告淨收入	3,062,946	3,440,338
版權收入	906,919	966,480
訂戶收費	125,565	165,310
其他	421,944	404,186
	4,517,374	4,976,314
減：預扣稅項	(62,649)	(64,253)
	4,454,725	4,912,061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4,512	62,158
其他	20,818	13,093
	75,330	75,251
	4,530,055	4,987,312

集團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是根據集團行政總裁就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所審閱之內部報告而匯報其營運分部。本集團決定獨立地呈報「香港數碼新媒體業務」為須予呈報的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業務的重要性日漸增加。因此，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重新分類的方式。

##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有以下六個須予呈報分部：

- |               |   |                                    |
|---------------|---|------------------------------------|
| (a) 香港電視廣播    | - | 於地面電視平台播放電視節目、於地面及收費電視平台播放廣告以及節目製作 |
| (b) 香港數碼新媒體業務 | - | 流動裝置的內容供應及入門網站                     |
| (c) 節目發行及分銷   | - | 分銷電視節目及頻道予電視廣播、錄像及新媒體經營者           |
| (d) 海外收費電視業務  | - | 提供收費電視服務予美國、歐洲及澳洲的訂戶               |
| (e) 頻道業務      | - | 於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其他國家編製及分銷電視頻道       |
| (f) 其他業務      | - | 出版雜誌、音樂娛樂、物業投資，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下表呈列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與聯意集團營運有關的任何金額，相關的資料已在附註30內詳列。

分部是根據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管理。分部表現是根據營運業績評估，而誠如下表所述，營運業績的計算在某些方面是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算不同。

本集團分部間的交易主要包括節目及影片版權發行及提供服務。節目及影片版權發行之條款與第三方訂立的條款相似。提供服務的收費是以成本加成法計算或與第三方訂立的條款相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香港 電視廣播 港幣千元	香港數碼 新媒體業務 港幣千元	節目發行 及分銷 港幣千元	海外收費 電視業務 港幣千元	頻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客戶	3,059,037	166,384	828,214	185,597	98,738	116,755	-	4,454,725
分部間	46,219	3,728	122,849	284	5,809	12,422	(191,311)	-
總額	3,105,256	170,112	951,063	185,881	104,547	129,177	(191,311)	4,454,725
未計非經常性開支前的須予 呈報分部溢利	551,142	41,340	410,354	(30,661)	17,309	11,055	(1,000)	999,539
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匯兌虧損	(42,136)	-	-	-	-	-	-	(42,136)
物業減值虧損(附註6(d))	(87,955)	-	-	-	-	-	-	(87,955)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11及15)	(695,099)	-	-	-	-	-	-	(695,099)
計入非經常性開支後的須予 呈報分部溢利	(274,048)	41,340	410,354	(30,661)	17,309	11,055	(1,000)	174,349
利息收入	42,509	634	9,286	209	-	1,874	-	54,512
融資成本	-	-	-	-	-	(6,441)	-	(6,441)
折舊及攤銷	(235,673)	(15,234)	(6,561)	(4,503)	(509)	(18,794)	-	(281,274)
添置非流動資產*	264,610	42,081	9,736	778	4,626	1,441	-	323,272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收入								
對外客戶	3,364,989	191,864	947,677	232,014	106,752	68,765	-	4,912,061
分部間	55,426	3,720	137,204	11,207	18,290	6,162	(232,009)	-
總額	3,420,415	195,584	1,084,881	243,221	125,042	74,927	(232,009)	4,912,061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不包括 附屬公司清盤的 收益/(虧損)	947,066	66,223	617,645	(27,202)	32,412	(2,669)	-	1,633,475
加/(減)：附屬公司清盤的 收益/(虧損)	-	-	993	(72,699)	-	-	-	(71,706)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包括 附屬公司清盤的 收益/(虧損)	947,066	66,223	618,638	(99,901)	32,412	(2,669)	-	1,561,769
利息收入	53,635	1,083	4,884	108	-	2,448	-	62,158
融資成本	(2,749)	-	-	-	-	(14)	-	(2,763)
折舊及攤銷	(232,054)	(11,230)	(4,789)	(6,533)	(201)	(5,101)	-	(259,908)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2,364	17,834	17,983	4,688	113	8,114	-	321,096

\* 非流動資產包含無形資產、物業、器材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包括有關資本開支的預付款，如有)。

##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須予呈報的分部溢利的對帳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174,349	1,561,76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5,143)	(7,13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766)	(72,382)
扣除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前溢利	126,440	1,482,253

並無單一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本年度本集團之對外客戶收入按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香港	3,324,864	3,625,004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548,504	555,188
中國內地	270,993	383,283
美國及加拿大	144,885	168,015
澳洲	62,425	89,972
越南	47,825	29,666
歐洲	9,200	30,173
其他國家	46,029	30,760
	4,454,725	4,912,061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765,755	2,342,919
台灣	817,876	1,397,342
中國內地	80,251	108,346
美國及加拿大	18,616	20,606
澳洲	3,086	5,844
其他國家	680	919
	2,686,264	3,875,9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物業、器材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房屋裝修 港幣千元	廣播及 轉播器材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器材 港幣千元	車輛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b>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408	2,492,401	34,831	2,704,344	826,917	51,350	6,151,251
匯兌差異	(592)	(70,511)	(421)	(30,387)	(2,668)	(751)	(105,330)
添置	21,957	9,173	5,259	235,215	73,548	8,780	353,932
出售	-	(317)	(2,140)	(97,147)	(11,839)	(1,178)	(112,621)
附屬公司清盤(附註33(b))	-	-	(1,702)	(4,079)	(5,182)	(537)	(11,500)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7(b))	-	2,869	-	-	-	-	2,86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73	2,433,615	35,827	2,807,946	880,776	57,664	6,278,601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2,773	2,433,615	35,827	2,807,946	880,776	57,664	6,278,601
匯兌差異	340	23,566	(505)	11,113	(149)	199	34,564
添置	21,394	3,568	1,743	141,597	112,285	9,004	289,591
出售	-	-	(195)	(118,500)	(13,831)	(3,530)	(136,0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d))	(14,204)	(411,611)	(2,077)	(535,264)	(35,610)	(13,661)	(1,012,427)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7(a))	-	(840,977)	-	-	-	-	(840,977)
轉至出售資產(附註6(d))	(70,303)	(46,632)	-	-	-	-	(116,93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1,529	34,793	2,306,892	943,471	49,676	4,496,361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55,382	30,235	1,898,583	524,179	37,820	3,046,199
匯兌差異	-	(5,950)	(350)	(22,642)	(1,935)	(557)	(31,434)
本年度折舊	-	61,996	2,510	191,613	52,654	4,646	313,419
出售撥回	-	(298)	(1,786)	(94,466)	(11,299)	(1,168)	(109,017)
附屬公司清盤(附註33(b))	-	-	(358)	(3,599)	(4,456)	(538)	(8,951)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7(b))	-	220	-	-	-	-	2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1,350	30,251	1,969,489	559,143	40,203	3,210,436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11,350	30,251	1,969,489	559,143	40,203	3,210,436
匯兌差異	-	1,733	(384)	8,460	(247)	104	9,666
本年度折舊	-	48,683	2,681	170,157	56,822	5,355	283,698
出售撥回	-	-	(162)	(115,985)	(11,739)	(3,530)	(131,4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d))	-	(1,684)	(1,078)	(406,575)	(24,321)	(8,786)	(442,444)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7(a))	-	(112,391)	-	-	-	-	(112,391)
轉至出售資產(附註6(d))	-	(8,552)	-	-	-	-	(8,55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9,139	31,308	1,625,546	579,658	33,346	2,808,997
<b>帳面淨值</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2,390	3,485	681,346	363,813	16,330	1,687,36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73	1,822,265	5,576	838,457	321,633	17,461	3,068,165



## 6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年終時，成本價值為港幣2,56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046,000元)的廣播及轉播器材因未可使用而沒有作出折舊準備。
- (b) 本集團於去年抵押帳面淨值為港幣720,072,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以便為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帳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10至50年的租賃	142,740	183,507
超過50年的租賃	5,179	5,344
	<b>147,919</b>	<b>188,851</b>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包括一幢正於香港興建的樓宇。由於近期在策略性業務發展上的轉變，本集團決定停止開發位於鄰近將軍澳工業邨的設施。於結算日後，有關的地盤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歸還予香港科技园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港幣87,955,000元(相當於該相關地盤的帳面淨值減可退還款項港幣20,428,000元)的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b>成本</b>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320
轉至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b))	(2,869)
匯兌差異	(4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9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409
轉自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a))	840,977
匯兌差異	(48,80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04,580</b>
<b>累計折舊</b>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25
本年度折舊	704
轉至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b))	(220)
匯兌差異	(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7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07
本年度折舊	12,710
轉自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a))	112,391
匯兌差異	(7,03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0,271</b>
<b>帳面淨值</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84,309</b>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2
<b>公平價值</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d))	<b>1,156,529</b>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4

附註：

- (a) 年內，之前由聯意集團持有的物業已轉至另一家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如附註1「重大事件」所述列作投資物業。
- (b) 於二零一四年，帳面淨值港幣2,649,000元的若干物業因用途改變而重新分類為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6)。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港幣583,701,000元(二零一四年：零)的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為本集團旗下一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貸款。

## 7 投資物業(續)

附註：

- (d)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具備認可相關專業資格及在近期估值的投資物業具備相關經驗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以參考鄰近地區的可比較物業釐定，與此同時亦採用了投資法，據此參考了現行市值租金(如適用)。此估值方法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單價及每平方呎或每平方米單位租金。投資物業的現有用途為最高價值及最佳的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列入第三層。

## 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66,378	69,834
攤銷(附註24)	(3,220)	(3,266)
匯兌差異	(3,210)	(190)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48	66,378

## 9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軟件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7,624	–	177,624
累計減值	(5,894)	–	(5,894)
帳面淨值	171,730	–	171,7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71,730	–	171,730
商譽撇銷(附註33(b))	(49,448)	–	(49,448)
匯兌差異	(6,639)	–	(6,639)
年終帳面淨值	115,643	–	115,64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537	–	121,537
累計減值	(5,894)	–	(5,894)
帳面淨值	115,643	–	115,6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無形資產(續)

	商譽 港幣千元	軟件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15,643	–	115,643
添置	–	26,976	26,976
匯兌差異	1,076	–	1,076
商譽撇銷(附註30(d))	(116,719)	–	(116,719)
<b>年終帳面淨值</b>	<b>–</b>	<b>26,976</b>	<b>26,976</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6,976	26,976
累計減值	–	–	–
<b>帳面淨值</b>	<b>–</b>	<b>26,976</b>	<b>26,976</b>

如附註30內解釋，由於本集團出售聯意集團的53%股權，因而於二零一五年撇銷商譽共計港幣116,719,000元。

## 10 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5,912	6,351
減：應佔累計虧損	(5,912)	(6,351)
	–	–
墊款予合營公司(附註(a))	54,398	41,981
貸款予合營公司(附註(b))	2,956	15,877
應收合營公司利息	337	819
	57,691	58,677
減：應佔虧損超出投資成本	(28,058)	(13,768)
	29,633	44,909

## 10 合營公司權益(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44,909	13,281
加：投資成本(附註(e))	907,829	6,351
加：貸款予合營公司	300,902	15,877
加：墊款予合營公司	13,044	15,750
減：償還貸款	(155,863)	-
加：應收合營公司利息	3,735	819
減：已收利息	(2,488)	-
應佔年內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5,143)	(7,134)
應佔年內溢利-已終止經營業務	35,922	-
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4)	(35)
匯兌差異	(75,821)	-
轉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d))	(884,854)	-
轉至貸款及應收款(附註13)	(142,505)	-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33	44,909

附註：

- 本集團已向上海翡翠珍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翡翠珍宝」)墊款累計港幣12,417,000元(二零一四年：零)以供其日常營運所需，另外本集團墊款累計港幣41,98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1,981,000元)予 Concept Legend Limited(「Concept Legend」)，以供製作電影。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限定還款期。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向上海翡翠珍宝提供貸款人民幣12,525,000(港幣15,877,000元)，以供其應付日常業務運作所需。該貸款為無抵押、按6%計息及無限定還款期。在二零一五年償還人民幣10,020,000後，該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人民幣2,505,000(港幣2,956,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墊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公平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釐定，並列入公平價值架構的第二層。
- 如附註1重大事件中所述，於出售聯意集團的53%股權後，聯意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已變成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由於其後出售其餘47%股權的計劃，該47%權益的帳面值已轉至附註30(a)「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於二零一五年的金額為於聯意集團保留的47%權益的公平價值，於出售聯意集團53%權益時已確認為合營公司權益(附註30(d))。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合營公司權益(續)

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詳情	佔擁有權 百分比
Concept Legend Limited	香港	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	普通股每股港幣1元	50%
# 上海翡翠珍宝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提供廣告及管理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50.1%
#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d))	台灣	製作電視節目、 頻道經營及廣告	普通股每股 新台幣10元	47%

# 本公司非直接持有的合營公司

所有合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該等公司全部使用權益法入帳。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並沒有或然負債。本集團於去年提供財務擔保為數港幣13,336,000元，以擔保上海翡翠珍宝償還欠款。

該等合營公司對本集團在香港的電影市場和中國的廣告市場的投資具策略性意義。

## 10 合營公司權益(續)

合營公司的簡明財務狀況表及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負債淨額的帳面值的對帳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Concept Legend 港幣千元	上海 翡翠珍宝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Concept Legend 港幣千元	上海 翡翠珍宝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05	1,069	27,374	24,952	17,122	42,074
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62	13,137	49,599	59,544	26,078	85,622
流動資產總額	62,767	14,206	76,973	84,496	43,200	127,6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	86	86	-	6,115	6,115
	62,767	14,292	77,059	84,496	49,315	133,811
<b>負債</b>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應付款)	(79,462)	-	(79,462)	(107,243)	-	(107,243)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	(8,001)	(44,027)	(52,028)	(1,449)	(36,025)	(37,474)
流動負債總額	(87,463)	(44,027)	(131,490)	(108,692)	(36,025)	(144,717)
非流動金融負債總額	-	(3,272)	(3,272)	-	(16,624)	(16,624)
	(87,463)	(47,299)	(134,762)	(108,692)	(52,649)	(161,341)
<b>負債淨額</b>	<b>(24,696)</b>	<b>(33,007)</b>	<b>(57,703)</b>	<b>(24,196)</b>	<b>(3,334)</b>	<b>(27,530)</b>
合營公司權益(50%；50.1%)	(12,348)	(16,537)	(28,885)	(12,098)	(1,670)	(13,768)
減：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827	827	-	-	-
<b>帳面值*</b>	<b>(12,348)</b>	<b>(15,710)</b>	<b>(28,058)</b>	<b>(12,098)</b>	<b>(1,670)</b>	<b>(13,768)</b>

\* 不包括已墊付的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合營公司權益(續)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oncept Legend	上海 翡翠珍宝	總額	Concept Legend	上海 翡翠珍宝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42,850	53,046	95,896	2,003	57,994	59,997
折舊	-	(316)	(316)	-	(190)	(190)
經營(虧損)/溢利	(500)	(26,235)	(26,735)	1,703	(21,253)	(19,5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	(5,228)	(5,228)	-	5,313	5,313
年內除稅後(虧損)/溢利	(500)	(31,463)	(31,963)	1,703	(15,940)	(14,23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異	-	1,560	1,560	-	(70)	(70)
全面收益總額	(500)	(29,903)	(30,403)	1,703	(16,010)	(14,307)
收取合營公司股息	-	-	-	-	-	-

## 1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736,813	736,813
減：應佔累計虧損	(736,813)	(736,813)
	-	-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a))	719,212	719,212
應收聯營公司利息	23,234	19,660
	742,446	738,872
減：應佔虧損超出投資成本	(151,035)	(118,269)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	(591,411)	(89,817)
	-	530,786

附註：

- (a) 貸款予聯營公司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25%計算利息。貸款須由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二二年止分七期償還。
- (b) 除(a)項所述的貸款外，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港幣615,25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37,177,000元)，並於附註15披露。本集團定期檢討聯營公司的合計風險(附註(a)及附註15)，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潛在減值。

於年內，就貸款予無綫網絡電視及應收無綫網絡電視的款項已分別作出港幣501,594,000元及港幣193,505,000元(附註15)，即合共港幣695,099,000元的額外減值虧損。作出此項減值虧損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無綫收費電視控股的淨權益總額(代表投資成本總額、長期貸款及應收款結餘，再減去應佔累計虧損及減值)已全數減值。



## 11 聯營公司權益(續)

重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詳情	佔擁有權 百分比
無綫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每股港幣1元	*15%
			無投票權優先股 每股港幣1元	*100%
# 無綫網絡電視有限公司	香港	本地收費電視服務	普通股每股港幣1元	*90%

# 本公司非直接持有的聯營公司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為90%，而有投票權的股權仍維持在15%。本集團有優先購買權，可先於其餘股東與其他方訂立股份轉讓交易前收購該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所有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該等聯營公司全部使用權益法入帳。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沒有或然負債。本集團已確認其有意繼續向無綫收費電視控股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應付其到期應付的責任和債項。

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在香港收費電視市場的投資具策略性意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聯營公司權益(續)

無綫收費電視控股集團的簡明財務狀況表，及與本集團應佔無綫收費電視控股集團負債淨額的帳面值的對帳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算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算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77	73,773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10	60,703
流動資產總額	142,087	134,4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0,112	116,655
	242,199	251,131
<b>負債</b>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	(50,000)	-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	(651,592)	(598,757)
流動負債總額	(701,592)	(598,757)
非流動金融負債總額	(692,446)	(738,872)
	(1,394,038)	(1,337,629)
<b>負債淨額</b>	(1,151,839)	(1,086,498)
聯營公司權益(90%)	(1,036,655)	(977,848)
減：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041	-
	(1,010,614)	(977,848)
商譽	859,579	859,579
<b>帳面值*</b>	(151,035)	(118,269)

\* 不包括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減值撥備

## 11 聯營公司權益(續)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225,010	268,860
折舊	(15,222)	(13,883)
經營虧損	(65,341)	(80,425)
本年度除稅後虧損	(65,341)	(80,425)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65,341)	(80,425)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確認進一步的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因為本集團應佔該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虧損已累積至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應佔該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累積虧損為港幣1,225,000元。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3	3
添置	47,433	-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36	3

重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佔擁有權 百分比
CMC Flagship Limited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普通股 1美元	10%

此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貸款及應收款

金額中包括貸款予聯意集團及應收聯意集團的利息分別為港幣140,910,000元及港幣1,595,000元。貸款予聯意集團為無抵押、按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加0.425厘計息，並已協定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分六期償還。然而，透過行使自願提早償還貸款的選擇權，聯意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已提早償還該貸款的三期分期還款。該等貸款及應收款以新台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及應收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公平價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並列入公平價值架構的第二層。

## 14 盤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盤存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帳。

## 15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b>		
與資本開支有關的預付款	55,529	39,893
<b>流動</b>		
貿易應收款：		
合營公司(附註37(c))	1,655	-
聯營公司(附註37(c))	615,251	537,177
有關連人士(附註37(c))	47,162	42,691
第三方(附註)	1,381,240	1,550,881
	2,045,308	2,130,749
減：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撥備：		
聯營公司(附註4(b))	(615,131)	(421,626)
第三方	(104,622)	(72,754)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	131	-
應收合營公司帳款	-	2,25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540,831	478,243
儲稅券	-	422,072
	1,866,517	2,538,940
	1,922,046	2,578,833

附註：

本集團實施信貸政策管理，向本集團大部分符合信貸評估標準的客戶提供四十日至六十日的平均信貸期，其餘客戶則須貨到付款、預先付款或由銀行提供擔保。

## 15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來自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有關連人士的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的帳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478,583	563,503
一至兩個月	333,377	341,718
二至三個月	193,230	251,162
三至四個月	179,911	203,377
四至五個月	94,878	83,649
五個月以上	765,329	687,340
	<b>2,045,308</b>	<b>2,130,749</b>

以不同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虧損前)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港幣	83	79
美元	6	6
新台幣	-	8
馬幣	2	2
人民幣	8	4
其他貨幣	1	1
	<b>100</b>	<b>100</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帳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五個月內	626,892	596,687
五個月以上至一年	63,726	149,608
一年以上	15,613	45,919
	<b>706,231</b>	<b>792,214</b>

已逾期償還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是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帳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五個月內	33,763	2,567
五個月以上至一年	89,984	8,306
一年以上	596,006	483,507
	<b>719,753</b>	<b>494,380</b>

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494,380	521,067
減值虧損撥備		
-聯營公司	193,505	-
-第三方	36,490	7,173
減值虧損撥備的回撥		
-第三方	(3,690)	(33,134)
撇銷列作未能收回的應收款	(538)	(375)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清盤	(134)	(211)
匯兌差異	(260)	(140)
十二月三十一日	<b>719,753</b>	<b>494,380</b>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呈報日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的公平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16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存於銀行的現金存款	1,825	9,039

本年度的受限制現金用作抵押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及信貸融資的抵押品。去年度的受限制現金用作抵押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及信貸融資，以及授予本公司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受限制現金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17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691,387	135,676
銀行現金結餘及現金 短期銀行存款	264,440 1,861,535	587,398 2,608,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5,975	3,195,869
	<b>2,817,362</b>	<b>3,331,545</b>

附註：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呈列於財務狀況表的帳面值。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以不同貨幣計值的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050,555	803,581
美元	988,546	789,971
人民幣	740,447	1,353,652
新台幣	26,287	341,097
其他貨幣	11,527	43,244
	<b>2,817,362</b>	<b>3,331,545</b>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8,000	21,9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附註)	-	642,14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38,000</b>	<b>664,044</b>

附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於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帳內的任何貸方結餘均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602,026	40,118	70,000	(191)	167,954	(36,653)	843,2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附註18)	(602,026)	(40,118)	-	-	-	-	(642,144)
轉自保留盈餘	-	-	-	-	19,982	-	19,982
匯兌差異：							
-本集團	-	-	-	-	-	(87,252)	(87,252)
-合營公司	-	-	-	-	-	(35)	(35)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撥至 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25,436	25,43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70,000	(191)	187,936	(98,504)	159,241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	70,000	(191)	187,936	(98,504)	159,241
轉自保留盈餘	-	-	-	-	3,882	-	3,882
匯兌差異：							
-本集團	-	-	-	-	-	(38,564)	(38,564)
-合營公司	-	-	-	-	-	(34)	(3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至 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7,531	7,531
出售附屬公司	-	-	-	(864)	(155,152)	-	(156,016)
過往在儲備內的虧損於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至損益	-	-	-	1,055	-	-	1,05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70,000	-	36,666	(129,571)	(22,905)

資本儲備 – 根據一台灣附屬公司所在地的規章，該附屬公司須將視作出售其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轉撥至資本儲備，而該收益只可用以彌補經營虧損；非控股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乃根據附註2.2(b)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法定儲備 – 根據台灣當地的法律，台灣附屬公司須將扣除累積虧損後的每年淨收益的10%保留作為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累積至該等附屬公司股本總額100%為止；根據中國境內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扣除任何累計虧損後的年度淨收益的10%保留作為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只可用以彌補經營虧損及轉為股本／註冊資本。

匯兌儲備 –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20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合營公司(附註37(c))	5,123	-
聯營公司(附註37(c))	7,205	-
有關連人士(附註37(c))	5,243	6,007
第三方	131,995	134,075
	<b>149,566</b>	<b>140,082</b>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1
預收款、遞延收入及客戶按金	121,221	124,703
僱員福利及其他開支撥備	163,906	276,6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1,504	251,602
	<b>686,197</b>	<b>793,019</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應付予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有關連人士的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的帳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17,911	109,530
一至兩個月	17,853	25,054
二至三個月	7,180	3,497
三至四個月	1,718	690
四至五個月	1,211	176
五個月以上	3,693	1,135
	<b>149,566</b>	<b>140,082</b>

以不同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港幣	41	30
美元	29	14
新台幣	-	19
人民幣	24	32
馬幣	-	4
其他貨幣	6	1
	<b>100</b>	<b>100</b>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借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b>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34,850	293,700
<b>流動</b>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97,900
<b>銀行借貸總額</b>	<b>234,850</b>	<b>391,600</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97,900
一至兩年內	10,538	9,790
二至五年內	54,196	176,220
五年後	170,116	107,690
	<b>234,850</b>	<b>391,600</b>

長期銀行貸款以帳面淨值港幣583,70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23,435,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貸款以帳面淨值港幣96,637,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該短期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全數償還。

浮息長期銀行貸款於呈報期末時的實際利率為1.67%(二零一四年：1.8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短期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2.02%。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公平價值是以借貸利率1.66%(二零一四年：1.80%)為貼現率，將現金流量貼現而得出。借貸被列入公平價值架構的第二層。

本集團借貸的帳面值以新台幣計值。

## 22 遞延所得稅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7,299)	(23,529)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21,776	181,080
	<b>284,477</b>	157,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157,551	162,312
匯兌差異	1,012	717
在收益表確認(附註)	119,270	(5,673)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35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d))	6,644	-
附屬公司清盤(附註33(b))	-	(157)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4,477</b>	157,551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確認的金額包括列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遞延所得稅開支港幣135,386,000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損作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港幣163,09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8,629,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五年後 並無到期日	2,930	2,313
	160,161	146,316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3,091</b>	148,6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的結餘抵銷前)如下：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4,085	83,859	197,944
在收益表確認	8,201	(9,987)	(1,786)
附屬公司清盤	(157)	-	(157)
匯兌差異	90	1	9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19	73,873	196,092
在收益表確認	8,774	126,909	135,683
匯兌差異	96	-	9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1,089</b>	<b>200,782</b>	<b>331,871</b>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 福利責任 港幣千元	稅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91	-	28,741	35,632
在收益表確認	(792)	70	4,609	3,887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52)	-	-	(352)
匯兌差異	(327)	-	(299)	(62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0	70	33,051	38,541
在收益表確認	-	10,856	5,557	16,413
出售附屬公司	(5,552)	-	(1,092)	(6,644)
匯兌差異	132	-	(1,048)	(91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b>10,926</b>	<b>36,468</b>	<b>47,394</b>

## 23 退休福利責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責任：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7,186	9,091
退休金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b))	-	34,628
	<b>7,186</b>	<b>43,719</b>

附註：

###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內並沒有動用沒收供款。

於年結時應付予該基金的供款合共港幣7,18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091,000元)，並列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內。

### (b) 退休金 – 界定福利計劃

於出售聯意集團的53%股權後，與根據台灣當地法律向台灣的合資格僱員提供福利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的責任，並未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以下項目已於年內的扣除所得稅前溢利中支銷／(計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匯兌虧損淨額(包括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匯兌虧損)	126,793	15,839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21,436)	(2,424)
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2,994	502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的虧損	1,178	56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479	4,290
-非核數服務費	2,802	6,278
節目、影片版權及盤存成本	1,538,823	1,575,434
折舊(附註6及7)	278,054	256,642
攤銷土地使用權(附註8)	3,220	3,266
經營租賃		
-器材及轉發器	15,227	15,226
-土地及樓宇	32,742	35,26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6(a))	1,509,976	1,511,59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節目、影片版權及盤存成本	39,324	144,141
折舊(附註6及7)	18,354	57,48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6(a))	87,668	264,496

## 25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五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假期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離職酬金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李寶安(附註(i))	220	5,833	2,700	-	549	9,302	
鄭善強	220	4,754	1,606	-	441	7,021	
方逸華	301	-	-	-	-	301	
陳國強博士	750	-	-	-	-	750	
王雪紅(附註(ii))	68	-	-	-	-	68	
Jonathan Milton Nelson	220	-	-	-	-	220	
利憲彬	395	-	-	-	-	395	
陳文琦	370	-	-	-	-	370	
周亦卿博士, GBS(附註(iii))	47	-	-	-	-	47	
柯清輝, SBS, JP	504	-	-	-	-	504	
盧永仁	465	-	-	-	-	465	
王嘉陵教授	187	-	-	-	-	187	
盛智文博士	166	-	-	-	-	166	
許濤	246	-	-	-	-	246	
	4,159	10,587	4,306	-	990	20,042	

  

董事姓名	二零一四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假期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離職酬金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梁乃鵬博士, GBS, LLD, JP	200	6,925	3,600	6,400	672	17,797	
李寶安	200	5,229	3,000	-	523	8,952	
方逸華	350	-	-	-	-	350	
羅仲炳	171	-	-	-	-	171	
陳國強博士	350	-	-	-	-	350	
王雪紅	200	-	-	-	-	200	
Jonathan Milton Nelson	200	-	-	-	-	200	
利憲彬	320	-	-	-	-	320	
陳文琦	350	-	-	-	-	350	
周亦卿博士, GBS	260	-	-	-	-	260	
鄭維新, SBS, JP	300	-	-	-	-	300	
利乾	137	-	-	-	-	137	
蕭焯柱, GBS, JP	400	-	-	-	-	400	
柯清輝, SBS, JP	376	-	-	-	-	376	
	3,814	12,154	6,600	6,400	1,195	30,1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李寶安先生於年內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其職銜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更改為集團行政總裁。
  - (ii) 王雪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iii) 周亦卿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辭任。
- (b)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 26 僱員福利開支

### (a)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酬及工資	1,421,054	1,423,448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88,922	88,142
	<b>1,509,976</b>	<b>1,511,590</b>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酬及工資	82,746	251,290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4,057	12,13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	865	1,069
	<b>87,668</b>	<b>264,496</b>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董事的酬金已如附註25(a)分析。本年度應付予其餘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假期薪金	9,864	11,411
花紅	2,340	3,498
退休金供款	384	709
	<b>12,588</b>	<b>15,618</b>



## 26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支付該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詳情分析如下：

薪酬組別	各薪酬組別的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2	1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1	1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	1
	3	3

### (c)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而屬於以下薪酬組別之酬金(不包括董事袍金,如有)詳情如下：

薪酬組別	*各薪酬組別的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sup>#</sup>	–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1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2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1	1
港幣8,5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	1
港幣9,000,001元–港幣10,000,000元	1	–
	6	5

\* 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本公司董事

# 一名僱員加入成為高層管理人員，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屬公司清盤的虧損淨額(附註33(b))	-	(71,706)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	(84,657)	(11,730)
	<b>(84,657)</b>	<b>(83,436)</b>

附註：

該金額不包括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匯兌虧損港幣42,13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109,000元)。

## 2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銀行貸款的利息	6,441	2,763

## 2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撥備。海外溢利的稅款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收益表支銷的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當期所得稅：		
-香港	146,010	214,786
-海外	18,149	29,0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91)	(16,417)
當期所得稅總額	<b>160,068</b>	<b>227,383</b>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6,116)	(6,456)
-稅率下調的影響	-	8
遞延所得稅總額(附註22)	<b>(16,116)</b>	<b>(6,448)</b>
	<b>143,952</b>	<b>220,935</b>

## 29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有關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經營地區的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26,440	1,482,253
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的稅項	20,863	244,57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4,526	3,09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的稅務影響	9,171	13,799
無須課稅的收入	(44,890)	(44,879)
不可扣稅的支出	178,677	28,506
未有確認的稅損	4,115	12,218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的稅損	(375)	(580)
稅收抵免	(16,689)	(14,686)
海外股息的預扣稅項	(8,305)	(3,525)
以往不能扣稅開支的抵免	-	(1,938)
因稅率變動而重新計量的遞延稅項	-	8
其他	950	7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91)	(16,417)
	143,952	220,935

## 3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1內有關出售聯意集團的事項所詳述，台灣業務的業績連同相關的出售收益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其後出售聯意集團中的餘下權益(附註1內所詳述)後，在聯意集團保留的47%股權帳面值港幣884,854,000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76,081	866,402
銷售成本	(134,684)	(441,929)
毛利	141,397	424,473
其他收益	2,890	5,958
銷售、分銷及播送成本	(29,831)	(101,102)
總務及行政開支	(31,202)	(75,646)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468)	1,187
融資成本	(1,896)	(77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80,890	254,0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62	(58,870)
除所得稅後溢利	83,152	195,229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應佔合營公司的47%股權的溢利	35,922	-
未分配溢利的稅項開支	(15,938)	(36,952)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03,136	158,277
於出售53%股權完成前分派的股息的稅項	(52,726)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i))	1,395,770	-
與出售收益有關的遞延稅項(附註(ii))	(110,676)	-
	1,335,504	158,277
溢利應歸屬予：		
-本公司股東	1,335,504	158,277

附註：

- (i) 就此項出售確認合共港幣1,395,770,000元的收益，當中出售股權的收益為港幣851,621,000元及保留權益的收益為港幣544,149,000元。
- (ii) 因計劃於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出售所得款項以股息的形式由台灣匯返香港，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遞延稅項港幣110,676,000元的撥備。

### 3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c)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4,116	(276,35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51,100	(342,75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53,086)	818,06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752,130	198,949

#### (d) 出售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器材及設備	569,9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44
貸款予本集團附屬公司	63,190
節目及影片版權	25,107
盤存	508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192,388
受限制現金	451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2,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502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借出的貸款	(300,902)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0,1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286)
退休福利責任	(35,198)
	536,518
商譽(附註9)	116,719
資本儲備	1,055
轉撥自匯兌儲備的匯兌虧損	7,531
出售時產生的開支	32,380
	694,203
現金代價	1,182,144
保留權益的公平價值(附註10)	907,829
	2,089,97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395,770
出售的現金流量淨額的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1,182,144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502)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	978,6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1,331,22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09,632,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438,000,000股計算。由於沒有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無須列出全面攤薄的每股盈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281)	1,251,3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35,504	158,277
	<b>1,331,223</b>	<b>1,409,632</b>

## 3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6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60元)	262,800	262,8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0元)	876,000	876,000
無宣派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0元)	-	1,007,400
	<b>1,138,800</b>	<b>2,146,200</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2.00元。此等擬派股息於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列作應付股息，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與營運產生的現金對帳：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9,022	1,736,352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299,628	317,389
界定福利計劃	(277)	(2,675)
貸款予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撥備	501,594	-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	229,995	7,173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690)	(33,134)
物業減值虧損撥備	87,955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20,779)	7,13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766	72,38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95,770)	-
附屬公司清盤的虧損淨額(附註(b))	-	71,706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的虧損	1,221	382
利息收入	(55,374)	(63,261)
融資成本	6,679	3,534
匯兌差異	150,139	(255)
	1,473,109	2,116,727
節目、影片版權、電影及盤存增加	(5,182)	(300,251)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	(84,409)	(36,278)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7,742	(131,840)
營運產生的現金	1,411,260	1,648,358

#### (b) 附屬公司清盤的虧損淨額

本集團透過相關營運國家的法律訂明的程序，將本公司在法國、英國、開曼群島及香港的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盤，終止該等公司的營運。虧損總額港幣72,699,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確認。

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馬來西亞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申請清盤。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正式清盤。已確認收益港幣993,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附屬公司清盤的虧損淨額(續)

附屬公司清盤的虧損淨額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處置資產淨值：	
物業、器材及設備	2,549
節目及影片版權	307
盤存	1,309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3,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1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3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
	(3,178)
商譽(附註9)	49,448
轉撥自匯兌儲備的匯兌虧損(附註19)	25,436
附屬公司清盤的虧損淨額	71,706
附屬公司清盤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1)

## 34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為以下公司作出擔保以取得銀行信貸：		
承資公司	7,263	8,691
合營公司	-	13,336
	7,263	22,027

董事已評估上述擔保的公平價值，並認為該等擔保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負債。



## 3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購買物業、器材及設備的承擔數目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惟未撥備	166,297	100,044

### (b) 合約節目版權承擔

節目版權的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節目版權承擔	181,961	310,015

### (c)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付的最少租賃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11,037	29,0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486	13,615
	17,523	42,642
器材及轉發器		
-不超過一年	13,078	23,2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672	43,621
	29,750	66,899
	47,273	109,541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座樓宇，以用作辦公室及錄影廠。該等租賃擁有不同年期、租金調升條款及續租權。

本集團亦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器材及機器。

本年度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的租賃開支於附註24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承擔(續)

### (d) 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其承租人簽訂而承租人於未來須付的最少租賃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9,699	8,4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819	23,996
	<b>27,518</b>	<b>32,456</b>

## 36 持有電視廣播牌照的責任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條款經營，該牌照有效期為十二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政府公布，本公司申請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已獲批續牌十二年(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新增牌照條件，本公司須(i)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六年期間作出的節目及資本投資額為港幣6,336百萬元；(ii)每年提供最少12,000小時本地製作的節目；(iii)每周在本公司的數碼頻道提供額外四小時正面節目(包括時事節目、紀錄片、藝術和文化節目，以及為青年人而製作的節目)；(iv)提供獨立的本地製作，並須由二零一六年每年20小時遞增至二零二零年每年60小時。此外，給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編排廣播香港電台的節目及獲准在英文頻道額外播放5%非指定語言節目。根據標準程序，本公司的續牌須於二零二一年進行中期檢討。

## 37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以下為本年度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中與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的概要：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出售服務：</b>			
<i>合營公司</i>			
租金收入	(i)	18,380	–
技術及設施服務費	(i)	5,372	–
*電影製作支出	(ii)	891	3,485
<i>聯營公司</i>			
節目／頻道特許權費	(iii)	57,894	63,848
廣播及播送服務費	(iii)	12,240	12,240
租金收入及相關開支	(iii)	7,999	7,999
廣告及訂戶收入	(iii)	126	3,701
其他	(iii)	2,906	2,987
<i>其他有關連人士</i>			
*節目／頻道特許權費	(iv)	–	57,941
*節目／頻道特許權費	(iv)	229,907 <sup>#</sup>	220,736 <sup>#</sup>
*廣告顧問費	(iv)	29,720 <sup>#</sup>	33,807 <sup>#</sup>
		<b>365,435</b>	<b>406,744</b>
<b>購買服務：</b>			
<i>合營公司</i>			
節目特許權費	(i)	(42,979)	–
其他	(i)	(1,062)	–
<i>聯營公司</i>			
放送及衛星訊號上傳服務費	(iii)	(30,741)	(31,154)
圖像服務費	(iii)	(1,250)	(3,000)
其他	(iii)	(2,825)	(2,294)
<i>其他有關連人士</i>			
*項目管理費	(v)	(3,332)	(4,320)
		<b>(82,189)</b>	<b>(40,768)</b>

\* 此等被視為是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sup>#</sup> 由於應用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該項交易無須遵守報告、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項交易僅因為涉及一名與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因而成為一項關連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 (i) 此等費用是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向本集團合營公司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支付)。
- (ii) 此等費用是向本公司的合營公司Concept Legend Limited收取。
- (iii) 此等費用是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無綫網絡電視收取／(支付)。
- (iv) 此等費用是向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收取。該公司為本公司多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 (v) 此等費用是支付予德祥地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實體由一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及其一名近親所共同控制。
- (vi) 已妥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向無綫網絡電視供應頻道內容，以換取相關頻道應佔的廣告收益。

向有關連人士收取／(支付)的費用是建基於互相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5,895	41,959

### (c) 因買賣服務而產生的有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65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615,251	537,177
應收其他有關連人士款項	47,162	42,691
	664,068	579,868

### 37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因買賣服務而產生的有關連人士結餘(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5,123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205	-
應付其他有關連人士款項	5,243	6,007
	<b>17,571</b>	<b>6,007</b>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應收聯營公司的帳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共港幣615,13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21,626,000元)(附註15)。

#### (d) 墊款／貸款予有關連人士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墊款予合營公司		
年初	41,981	26,231
墊款	13,044	15,750
匯兌差異	(627)	-
年終	<b>54,398</b>	<b>41,981</b>
貸款予合營公司		
年初	16,696	-
提供貸款	300,902	15,778
利息收費	3,735	816
償還貸款	(155,863)	-
已收利息	(2,488)	-
匯兌差異	(17,184)	102
年終*	<b>145,798</b>	<b>16,696</b>
貸款予聯營公司		
年初	738,872	735,419
利息收費	3,574	3,453
年終	<b>742,446</b>	<b>738,872</b>

\* 包括貸款予聯意集團及應收聯意集團的利息港幣142,505,000元(附註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聯營公司貸款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年結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訂立了一項有條件出售協議，有條件地出售聯意集團的其餘47%股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完成。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器材及設備	1,552,870	1,678,757
土地使用權	17,406	17,821
無形資產	26,976	-
附屬公司權益	339,002	1,016,795
合營公司權益	29,031	29,031
聯營公司權益	-	530,786
預付款	35,528	39,89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000,813</b>	<b>3,313,083</b>
<b>流動資產</b>		
節目及影片版權	675,677	667,250
盤存	4,196	4,161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1,444,884	1,492,881
可收回的稅項	10,588	-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617,733	133,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1,876	1,865,006
<b>流動資產總額</b>	<b>4,174,954</b>	<b>4,162,771</b>
<b>資產總額</b>	<b>6,175,767</b>	<b>7,475,854</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664,044	664,044
其他儲備	70,000	70,000
保留盈餘	4,604,441	6,111,289
<b>權益總額</b>	<b>5,338,485</b>	<b>6,845,333</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580	112,32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11,580</b>	<b>112,320</b>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25,702	489,3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8,887
<b>流動負債總額</b>	<b>725,702</b>	<b>518,201</b>
<b>負債總額</b>	<b>837,282</b>	<b>630,521</b>
<b>權益總額及負債</b>	<b>6,175,767</b>	<b>7,475,854</b>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局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批准。

陳國強  
董事

李寶安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602,026	40,118	70,000	712,144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附註18)	(602,026)	(40,118)	-	(642,14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70,000	7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70,000	70,000

## 40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局批准。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在香港註冊成立

名稱	股份數目	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本 附註(d)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動佳有限公司	2	港幣2	100	100	物業持有
Shaw Brothers Pictures Limited	20	港幣20	100	100	製作電影以供影院 放影和發行，亦經營 藝人管理
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	港幣2,000,000	100	100	節目發行
星夢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1	港幣1	100	100	製作、發行及銷售音像
星夢音樂出版有限公司	1	港幣1	100	100	出版及發行音樂作品
頂峰數碼創作有限公司	1	港幣1	100	100	電腦圖像/動畫製作
藝術有限公司	10,000	港幣10,000	73.68	-	影片發行及分銷
FC Movie Company Limited	1	港幣1	100	-	製作電影以供影院 放影和發行
Tailor Made Production Limited	10	港幣10	100	-	製作電影、電視節目 及藝人管理
無綫電視(歐洲)有限公司	50,000	港幣500,000	100	-	提供訂購電視節目服務
電視廣播制作資源有限公司	10,000	港幣10,000	100	-	提供節目製作的 有關服務
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	20,000,000	港幣20,000,000	73.68	-	出版雜誌
電視廣播出版(控股)有限公司(附註(c))	90,000,000	港幣199,710,000	73.68	-	投資控股
電視廣播(衛星)有限公司	2	港幣2	100	-	提供節目編排及 頻道服務
電視廣播衛星電視(香港)有限公司	2	港幣2	100	-	提供收費電視節目
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	2	港幣2	100	-	互聯網入門網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在其他國家註冊成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數目	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附註(d)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港視多媒体广告(廣州) 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適用	港幣500,000	100	100	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 展覽的代理服務
TVB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	20,000	美元2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TVB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百慕達	12,000	美元12,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TVBO Production Limited	百慕達	12,000	美元12,000	100	100	片主及節目發行
广东采星坊演艺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	100	100	為藝人提供諮詢、管理 及代理服務
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適用	人民幣200,000,000	55	55	提供廣告、電視節目、 電影版權代理服務 及管理服務
Condor Entertainment B.V. (附註(b))	荷蘭	400	歐羅18,400	100	-	投資控股
東方彩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00	新台幣10,000,000	100	-	投資控股及節目發行
聯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5,000,000	新台幣750,000,000	100	-	投資控股
聯意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4,760,700	新台幣747,607,000	100	-	物業投資
TVB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5,500,000	澳元5,500,000	100	-	提供衛星及 收費電視節目
TVB Holdings (USA) Inc.(附註(a))	美國	10,000	美元6,010,000	100	-	投資控股及 節目發行及分銷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在其他國家註冊成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數目	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附註(d)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TVB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不適用	澳門元25,000	100	-	提供節目製作的有關服務
電視廣播(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50,000	55	-	節目發行
TVB Satellite Platform, Inc.(附註(a))	美國	300,000	美元3,000,000	100	-	提供衛星及 收費電視節目
TVB Satellite TV Entertainment Limited	百慕達	12,000	美元12,000	100	-	提供衛星及 收費電視節目
TVB (USA) Inc.(附註(a))	美國	1,000	美元10,000	100	-	提供衛星及 收費電視節目
TVB Video (UK) Limited	英國	1,000	英鎊1,000	100	-	節目發行
TVBO Facilities Limited	百慕達	12,000	美元12,000	100	-	提供節目製作的有關服務

附註：

所有附屬公司均無發行借貸資本。除TVBO Facilities Limited及TVBO Production Limited是於世界各地經營外，其餘所有附屬公司的註冊地點即其主要經營地區。

並無與非控股權益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安排。

- (a) 該等附屬公司帳目(其對本集團的業績沒有重大影響)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外的會計師事務所核數。
- (b) 該等附屬公司帳目未經核數。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電視廣播出版(控股)有限公司以未繳股款股份方式以每股港幣8.60元發行總共9,000,000股普通股予其非控股股東，此等股份在繳足股款前不會擁有任何投票權及股息的權利。於二零零三年，4,500,000股普通股的股款經已繳足，而其餘的4,500,000股普通股的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繳付。
- (d)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代表普通股本。
- (e) 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